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3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安汉华瑞庭实业有限公司（汉庭酒店），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进修学校师生餐厅和培训宿舍楼B段三楼（淳风路南段），法定代表人：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MA\*\*\*\*\*。

现查明 该场所为公众聚集场所，2024年7月29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五层库房顶棚、七层热水房、七层杂物间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未进行穿管保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大队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216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8月7日前整改完毕。经到期复查，你单位五层库房顶棚、七层热水房、七层杂物间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未进行穿管保护）的违法行为未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4〕第0882号、（复查）（编号：〔2024〕第090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216号）；王\*和高\*\*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11张、现场复查照片3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汉华瑞庭实业有限公司（汉庭酒店）五层库房顶棚、七层热水房、七层杂物间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五层库房顶棚、七层热水房、七层杂物间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203办公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